



· 民法典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系列 ·

总主编 李永军

民法典继承编 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

主 编 李永军

副主编 席志国 郑永宽 陈汉

核心精解 | 精准适用 | 案例指导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民法典继承编 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继承编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李永军主编;
席志国, 郑永宽, 陈汉副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3

(民法典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系列)

ISBN 978-7-5162-2794-7

I. ①民… II. ①李… ②席… ③郑… ④陈… III.
①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50373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乔先彪 逯卫光 张雅淇

书名/民法典继承编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

作者/李永军 主编

席志国 郑永宽 陈 汉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 (010) 63055259

http: //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3.5 字数/190 千字

版本/2022 年 5 月第 1 版 202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794-7

定价/5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李永军

副 主 任 席志国 郑永宽 陈 汉

编委会成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 汉 韩新磊 李大何 李伟平

李遐桢 李永军 刘志军 苏紫衡

王伟伟 席志国 辛巧巧 于程远

张兰兰 张亦衡 甄增水 郑永宽

撰 稿 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汉：第一章、第二章

于程远：第三章、第四章

席志国（审校）：第三部分 文书范本与制作指引

作者简介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法典编纂的内部与外部体系研究”（项目号18ZDA141）首席专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法典分则立法的内在与外在体系研究”。代表著作有：《民法总论》《民法总则》《合同法》《自然之债论纲——源流、规范体系与效力》《民事权利体系研究》《海域使用权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合同法原理》《票据法原理与实务》。代表性论文有：《我国民法上真的不存在物权行为吗？》《契约效力的根源及其正当化说明理论》《我国合同法是否需要独立的预期违约制度——对我国正在起草的合同法草案增加英美法预期违约制度的质疑》《重申破产法的私法精神》《私法中的人文主义及其衰落》《论商法的传统与理性基础——历史传统与形式理性对民商分立的影响》《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基础》《物权与债权的二元划分对民法内在与外在体系的影响》《论债的科学性与统一性》《论债法中本土化概念对统一的债法救济体系之影响》《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历史变迁与法律结构》《民法典编纂中的权利体系及其梳理》《物权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物权法〉第2条的法教义学解读》《论我国民法典中无因管理的规范空间》《论民法典“合同编”与“总则编”和“物权编”的体系关联》《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内在与外在体系》《婚姻属性的民法典体系解释》《民法典物权编的外在体系评析——论物权编外在体系的自洽性》《对我国〈民法典〉上“民事责任”的体系化考察》。

席志国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物权法论》等；代表性论文有《论德国民法上的所有人占有关系——兼评我国〈民法典〉第459—461条之规定》《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动产担保物权效力优先体系再构建——兼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第205—207条》等。

郑永宽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等；代表性论文为《医疗损害赔偿中原因为力减责的法理及适用》等。

甄增水 法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民法中的善意》等；代表性论文有《双轨制：我国善意取得制度设计的应然路径——兼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06条》等。

李遐楨 法学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我国地役权法律制度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无权处分他人之物转让合同效力的展开》等。

陈 汉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债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传统家事法、家事法与其他法律的交叉问题。

于程远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论文有《论法律行为定性中的“名”与“实”》《论先合同信息风险分配的体系表达》《民法上目的性限缩的正当性基础与边界》《〈民法典〉时代家庭契约的效力审查体系》等。

李大何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代表性论文有《论附随义务及其救济方式》《未来民法典中人格权财产利益的保护模式》等。

刘志军 法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有《民法精要：原理新述·真题精解·判例评析》《劳动法治论：以劳动争议处理为中心》等；代表性论文有《流浪儿童的法律预防机制探讨》《“以房养老”中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相关问题分析》等。

王伟伟 法学博士，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市物权法学会理事。

李伟平 法学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民法基础理论、债法等方面的研究，在《政治与法律》《民商法论丛》《法律适用》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项，曾获青岛大学第九届青年教师教学大奖赛优秀奖。

苏紫衡 法学博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浙江省三农法治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代表性论文有《对赠与任意撤销权的质疑——以赠与合同观的历史考察为核心》等。

韩新磊 法学博士，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论文有《物权变动混合模式的经济学分析》《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状态与责任认定研究——基于对〈合同编（草案）〉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范修正》等。

辛巧巧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后。代表性论文有《算法解释权质疑》等。

张兰兰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师资博士后。代表性论文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的立法选择——从〈民法总则〉第99条展开》和《履行费用过高规则的动态适用——对〈合同法〉第110条第2项第2种情形的具体化》等。

张亦衡 四川大学民商法在读博士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代表性作品有《民法典知识竞赛1000题》等。

◎ 总 序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丛书简称《民法典》），这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里程碑事件。在《民法典》出台之前的中国民法学研究可谓“百花齐放”，当然亦可说是处于一种“众说纷纭”的状态——因为没有体系化的《民法典》作为基石与起点。因此，即使是民事单行法，在体系上也难免迷失方向而找不到坐标。特别是在我国没有债法的一般性规定的时候，甚至连“什么是物权”“什么是债权”这样的基本概念及其区分都存在很大的争议，来自不同法系的观点交织在一起，很难得出“共识性”的知识。《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正是立法机关努力解决这一现象的集中体现。然而，法典化从来都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法律上的难题。法典生命之树长青的秘密恰恰在于由学者、法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所构成的法律共同体，以其为基础和依据，所构建起来的法律教义学体系。

我国《民法典》无论是自其所颁布的时间而言，还是就其内容而言，抑或是自其结构体例来看都可以说是迄今为止全球最新的《民法典》。作为全球最新的《民法典》，我国《民法典》在内容上一方面充分反映了21世纪科学技术最新成果以及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全新问题，不但将虚拟财产、数据、个人信息、电子合同等纳入其中加以规范，而且还将绿色原则

作为其基本原则指导民事活动；另一方面，我国《民法典》还博取世界各国法律文明之长，如在担保制度中大量吸收了美国商法典动产担保制度的规定，从而致力于促进融资、改善营商环境。更为重要的是，我国《民法典》还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创新，如在总则编中增加了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条款、见义勇为条款；在物权编中首创了“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理论；在婚姻家庭编中首创了离婚冷静期制度；在侵权责任编中增加了自甘风险原则、好意同乘条款、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等。由此可见，我国《民法典》是一部国际化与本土化、民族化并重的全新时代典。

自法典的结构体系而言，我国《民法典》亦颇具特色。从法典的模式来看，从罗马法开始到《法国民法典》，可以说是“三编制”的代表。直至《德国民法典》，其式样可以说是“五编制”的代表。自《德国民法典》以后，世界各国（民法法典化国家）就区分为“法法法系”和“德法法系”。我们必须明白的是：任何一个法系式样，都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板。自我国法律现代化的历史以观，整体而言，我国《民法典》仍然采纳了德国法律科学所发展出来的潘德克吞立法体例，也即采纳了提取公因式的总分结构模式。这体现在我国《民法典》不但设有总则编，而且在每一分则编中均采取了进一步的提取公因式的做法，形成了“总则—分则（小总则—分则）”的模式。但是我国《民法典》并未亦步亦趋地模仿《德国民法典》，而是基于我国长期以来已经形成的法律体系及学说观点构建了“七编制”的《民法典》，也即“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其中具有特色的首先应当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体现了我国立法对于人权保护的重视。其次是不设独立的债权编，而是将其区分为合同编与侵权责任编两编，并将侵权责任编置于整部《民法典》的最末，作为所有权利的救济手段。但是，自体系化的视角来看，侵权责任编与合同编仍然是债权编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我国《民法典》第118条第2款规定：“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其中合同编的通则分编代行债法总则的功能，对此《民法典》第468条规定：“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该条所指的本编通则即是指合同编的通则分编。

时间如白驹过隙，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之日起，至今亦一年有余。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学说上对《民法典》的诠释已经汗牛充栋，仅仅关于《民法典》的评注书就有十余部，发表的学术文章更是不计其数。最高人民法院则依据《民法典》对以往民商事领域中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有的予以修改、有的予以废止，目前正在准备陆续出台《民法典》诸编的全新司法解释。这无疑是民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一次真正的学术盛宴。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部分，我们亦有义务做出自己的贡献。当前呈现给读者的这套《民法典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系列》丛书，意在为《民法典》的准确理解与适用提供一个法教义学的体系性解读，其特色在于一方面我们尽量用最为通俗易懂的语言精确地阐释《民法典》的条文和精神，另一方面还精选了一定的案例对重点疑难法律问题的适用加以说明。正如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所指出的：法律解释，特别是宪法性法律解释具有商谈的品性，其中即便是方法上毫无争议的作业，在法律专家中亦不能保证获得唯一正确的结论，毋宁在于一方面提出论证的理由，驳斥相反的论证理由，最终选择最佳的论证理由以支持其结论。职是之故，我们的解释仅仅是一种论证的理由，其本身非完美无瑕，肯定还存在诸多错误和不足，敬请各位同人不吝赐教。您的批评和建议将是我们进步和完善的动力和源泉。

在此，还想代表所有作者对所有关心这套著作出版发行的同人和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的支持和帮助！

李永军
2021年岁末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条精解与适用 / 1

第六编 继承 / 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1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71

第二部分 案例评析与指引 / 10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11

案例 1: 余某宾与顾某福、朱某凤等保险纠纷案 / 111

案例 2: 徐某某遗赠纠纷案 / 112

案例 3: 赵某萍、禹某林、禹某梅与苏某英、
禹某生继承纠纷案 / 11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115

案例 4: 王某 1、王某 2 代位继承纠纷案 / 115

案例 5: 陈某 1 与陈某 2 等继承纠纷案 / 117

案例 6: 陶某与汪某 1、汪某 2 等继承纠纷案 / 118

案例 7: 梁甲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 12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122

案例 8: 常某 1 与常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 122

案例 9: 全某 1、全某 2 遗嘱继承纠纷案 / 124

案例 10: 韩某 1、韩某 2 等继承纠纷案 / 127

④ 民法典继承编法律适用与案例指引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129

案例 11: 张某 1、孙某等继承纠纷案 / 129

案例 12: 汪某 1、汪某 2 等继承纠纷案 / 131

案例 13: 赵某等与刘某合同纠纷案 / 133

第三部分 文书范本与制作指引 / 135

一、财产约定协议 / 137

二、财产分割协议 / 140

三、遗嘱 / 143

四、遗赠扶养协议 / 146

五、律师见证书 / 148

六、民事调解协议 / 150

七、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153

八、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 158

九、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 162

十、民事起诉状 / 166

十一、民事答辩状 / 176

十二、证据调查申请书 / 179

十三、证据保全申请书 / 181

附录: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节录) /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继承编的解释 (一) /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200

第一部分

法条精解与适用

第六编 继 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要义精解】

本条是对继承编调整对象的规定。从性质看，本条不属于裁判规则，但属于法律适用的指引性条款。

与《民法典》的其他各分编相同，继承编也在“一般规定”的第1条规定了本编的调整对象，其规范意旨在于明确继承编所调整的民事关系的范围。继承编的调整对象是“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其中包括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这是总则一般性规定在继承编中的具体体现。

【对照适用】

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相对应而言，各分编第1条均规定了调整对象，虽非裁判规范，但能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继承编在第1条中将调整对象规定为“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因继承而原始发生的法律关系，典型的例如受遗赠人的请求权、继承人的遗产分割请求权等。其二，因继承而发生法定变更的权利，例如遗产债务的债权人，其债权不但在诉讼主体上发生了变化，并且受制于限定继承规则。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要义精解】

该条是对继承权受国家保护的原则性规定。这是宣示性规定，不属于

裁判规则。

该条是宪法基本权利中公民继承权受保护的規定在民法中的体现，也是民法典总则编第124条在继承编中的落实与展开——总则与分则在继承权保护上形成了很好的衔接。继承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继承人生前所立下的合法有效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本条中的“继承权”，应当作广义解释，既包括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的继承权，也包括受赠人因被继承人之遗嘱获得的遗产请求权。

【对照适用】

对比原《继承法》第1条，本条并无实质性变化，只是将“公民”统一修订重新表述为“自然人”。

对于继承权，《民法典》于总则编第五章第124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继承编第1120条对于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的宣示性规定，一定程度上是对总则编第124条的重申。这种宣示性规定虽无适用为裁判规范的功能，但具有行为引导与价值宣示之功能。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要义精解】

该条规定的是继承的开始时间及对死亡时间的推定。

该条第1款规定源于原《继承法》第2条，《民法典》予以了继受。几乎在所有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中都有关于继承开始时间的规定，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一则可以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二则可以确定继承人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继承编解释（一）》）第1条第1款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者被宣告死

〔1〕 夏吟兰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5页。

亡时开始。根据《民法典》第15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死亡时间，以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宣告死亡，通常要具备以下条件：（1）自然人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间；（2）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3）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判决宣告。《民法典》第48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该条第2款，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已失效，下文简称《继承法意见》）所确定的死亡时间推定规则正式融入了立法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裁判观点，推定规则主要是出于以下价值判断：（1）之所以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是为了尽量避免出现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因此，这里的没有继承人既指没有法定继承人又指没有遗嘱继承人。（2）之所以推定长辈先死亡，是从意外事件发生后，自然人年龄越大，存活率越低这一基本生活经验出发的，并且从社会自然规律看，遗产应尽量往晚辈传。

确定继承的开始时间，对于继承至少有以下几点意义：（1）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开始时生存的，才属于（广义）继承人的范围。（2）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此之前被继承人已经处分的财产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对照适用】

该条第1款源于原《继承法》第2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2款源于原《继承法意见》第2条的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司法解释的规定“升格”到民事基本法的同时，在表述上也更加精确严谨：将“不能确定”修订为“难以确定”。

该条为“死亡推定”条款，在《法国民法典》继承编中也有关于死亡推定时间的规定。与我国不同的是，法国立法例不区分各死亡人是否有继